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105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551662125 號公告修正

於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2) 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5年。
 註：公告修正自116年8月1日生效；惟自116年7月31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12 個月 (PGY2 外科組 第二年)	外科學(Surgery) A. 一般外科(GS)：包含乳房外科、內分泌外科等。 消化外科：包含胃腸外科、肝膽外科等。 大腸直腸外科(CRS) 小兒外科(Ped. S) 移植外科(TS) B. 胸腔外科(CS) 心臟血管外科(CVS) 整形外科(PS) 泌尿外科(GU)：包含一般暨泌尿腫瘤科、男性生殖科、婦幼泌尿科等。 骨科(Ortho)：包含骨折創傷科、運動醫學科、手外科、兒童骨科、關節重建科、骨腫瘤等。 神經外科(NS)：包含一般神經外科、功能性神經外科、兒童神經外科、神經修復科、神經重症加護科等。 C. 麻醉科 重症加護(外科) 急診醫學科(外科) 外傷科 D.	ABCD 四類訓練內容、時數、順序由訓練醫院安排，合計達 12 個月。	每月訓練完畢請指導老師與科主任於訓練資歷證明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該科屬於 A 類或 B 類或 C 類。	1. 以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為中心之外科系基本訓練為目標。 2. 重視病人一般外科及急診醫療為核心。 3. 提升外科系醫師訓練相關之疾病風險評估及處理流程。 4. 應熟習左列各科疾病之診斷、治療及各種外科手術，以及加護病房工作，尤應注意外科急症之處理。 5. A B C 類中的科別，可不用每科都受訓。一般外科包含乳房外科、內分泌外科等；消化外科包含胃腸外科、肝膽外科等。 6. 急診醫學科：服務於各醫院急診外科才予列計，即屬於外科的急診訓練就算 C 類。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外科社區 外科安寧照護			
第 13~24 個月	<p>一、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著重於頭部外傷、脊椎外科、及周邊神經外科之訓練，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術後之處理。</p> <p>(一) 頭顱穿洞術。 (二)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三)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四) 腦室體外引流。 (五)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六) 顱內壓監視置入。 (七)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八)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九) 顱骨切除減壓術。 (十)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十一) 腰椎椎板切除術。 (十二)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十三) 頭皮腫瘤。 (十四) 經內視鏡腰椎手術。</p> <p>二、神經外科加護病房訓練 三、神經外科或放射科血管內手術訓練</p> <p>(一) 放射學基本原理。 (二) 電腦斷層掃瞄及三維神經血管造影原理及判讀。 (三) 磁共振掃瞄之原理及判讀。 (四) 各項功能性放射學檢查原理及判斷。</p> <p>四、文章寫作技巧訓練</p>	<p>7 個月 (含外科訓練 4 個月)</p> <p>2 個月 2 個月</p>	第 2 年結束前，由台灣神經創傷暨重症醫學會辦理訓練及評估，成績及試卷需送回學會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	
第 25~36 個月	<p>一、神經外科基本訓練</p> <p>(一) 神經外科之入門訓練：包括各種常見神經外科疾病之病因、診斷及治</p>	6 個月	第 3 年結束前，由台灣兒童神經外科醫學會及	(1)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神經放射線科聯合討論會、基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p>(十三) 縱隔腔、後腹膜腔炎症手術與腫瘤。</p> <p>二、神經外科有關之基本神經科學訓練：包括神經病理學、神經解剖學、神經生理學以及實驗室基本操作技巧等。</p> <p>三、文章寫作技巧訓練並完成投稿。</p>			
第 61-72 個月	<p>一般神經外科訓練</p> <p>神經外科病房訓練：著重於顱底外科及腦血管外科之訓練，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術後之處理。</p> <p>(一) 癲癇手術。</p> <p>(二) 顱底瘤手術。</p> <p>(三)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p> <p>(四) 開顱手術夾除腦動脈瘤及其他血管病變手術。</p> <p>(五)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p> <p>(六) 腦動脈畸形切除術。</p> <p>(七)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p> <p>(八)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p> <p>(九) 脊髓內腫瘤切除術。</p> <p>(十) 前頸椎胸椎腰椎椎體切除及骨融合手術。</p> <p>(十一) 顱內血管瘤夾閉手術。</p> <p>(十二) 脊髓脊椎管內腫瘤切除術。</p> <p>(十三) 前位頸椎椎間盤切除併骨板固定融合術。</p>	12個月	由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辦理訓練及評估。由學會舉行專科醫師甄試第二部分筆試及口試。	